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世杰、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會員卡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31萬6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萬5,42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